

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小八十週年校慶

【玉成風情畫】攝影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八十週年校慶活動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配合本校創校八十週年校慶活動，除回顧校園歷史影像外，亦紀錄當前的校園景觀，特舉辦攝影比賽，培養親師生藝術美感、領略校園中的生活美學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玉成國小教務處。

肆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學生、教師、家長、校友。

伍、作品題材：

一、能契合本校八十週年校慶精神、學校特色及校史傳承。

二、以玉成國小校園生活、景物、建築、活動、周遭社區環境，歷史人文與自然景觀為主題，帶有故事性者尤佳。

三、作品需為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、翻拍、修圖及調色。

陸、參賽辦法：

一、每位參賽者以投稿3件作品為限。

二、需填寫攝影比賽報名表【附件一】、授權同意書【附件二】，連同攝影作品以電子檔(jpg格式)寄至 yhes000120@yhes.tp.edu.tw 或親自交至玉成國小教務處。學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31號。洽詢電話：02-27836049#120侯主任。

三、作品檔案規格應利於平面印刷或放大展示為原則，攝影器材不限，直式、橫式皆可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下午4時止。

柒、評審方式：

一、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創意性、趣味性、親和力及構圖特色等。

二、由承辦單位組成評選小組，決定入選作品及獎項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情境構圖30%、主題理念30%、故事性20%、攝影技巧20%。

捌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獎勵：各組別各錄取特優1名、優等3名、佳作10名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並將作品收錄於八十週年校慶特刊中。

二、作品展示：優良作品於八十週年校慶運動會當日公開展出。

玖、權利歸屬及注意事項

一、攝影比賽報名表由承辦單位統一編號。

二、凡參賽作品，即同意將作品智慧財產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文創商品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三、評選結果產出後，主辦單位得將入選作品用於製作八十週年校慶攝影展、相關商品及出版品。

四、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，並為原創且享有完整著作權，未曾公開發表、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，且不接受團體報名。

五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六、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選小組認定之。

七、嚴禁盜用他人創作，獲獎作品如經發現有抄襲或違反「智慧財產權」相關規定者，經主辦單位查核屬實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八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